

陕西地矿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地财资发〔2023〕33号

关于同意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的批复

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向“长安区韦曲街道‘微光荟’城市发展慈善基金”捐赠的请示》（陕地西勘字〔2023〕26号）收悉。经集团公司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以现金捐赠方式向长安区韦曲街道‘微光荟’城市发展慈善基金捐款人民币1000元。

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捐赠行为相关财务处理。

三、你单位应将本次对外捐赠情况作为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内容之一书面报告集团公司。

特此批复。

(此页无正文)



陕西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